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8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
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,525,29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72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,497,49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720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2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减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,50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为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,50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53,506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源、李华权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

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